

征地告知书

温土资瓯征告[2017]144号

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潘桥站综合开发用地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**征地用途：**本次征地拟用于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潘桥站综合开发用地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城市轨道交通用地、公共交通场站用地、二类居住用地；

2、**征地理位置：**本次征地位于 潘桥街道陈庄村（附征地红线图）；

3、**征地规模：**本次征地面积约 26.2830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**补偿标准：**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**安置途径：**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返回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等安置方式；

6、**其他事项：** /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单位进行勘测定界，涉及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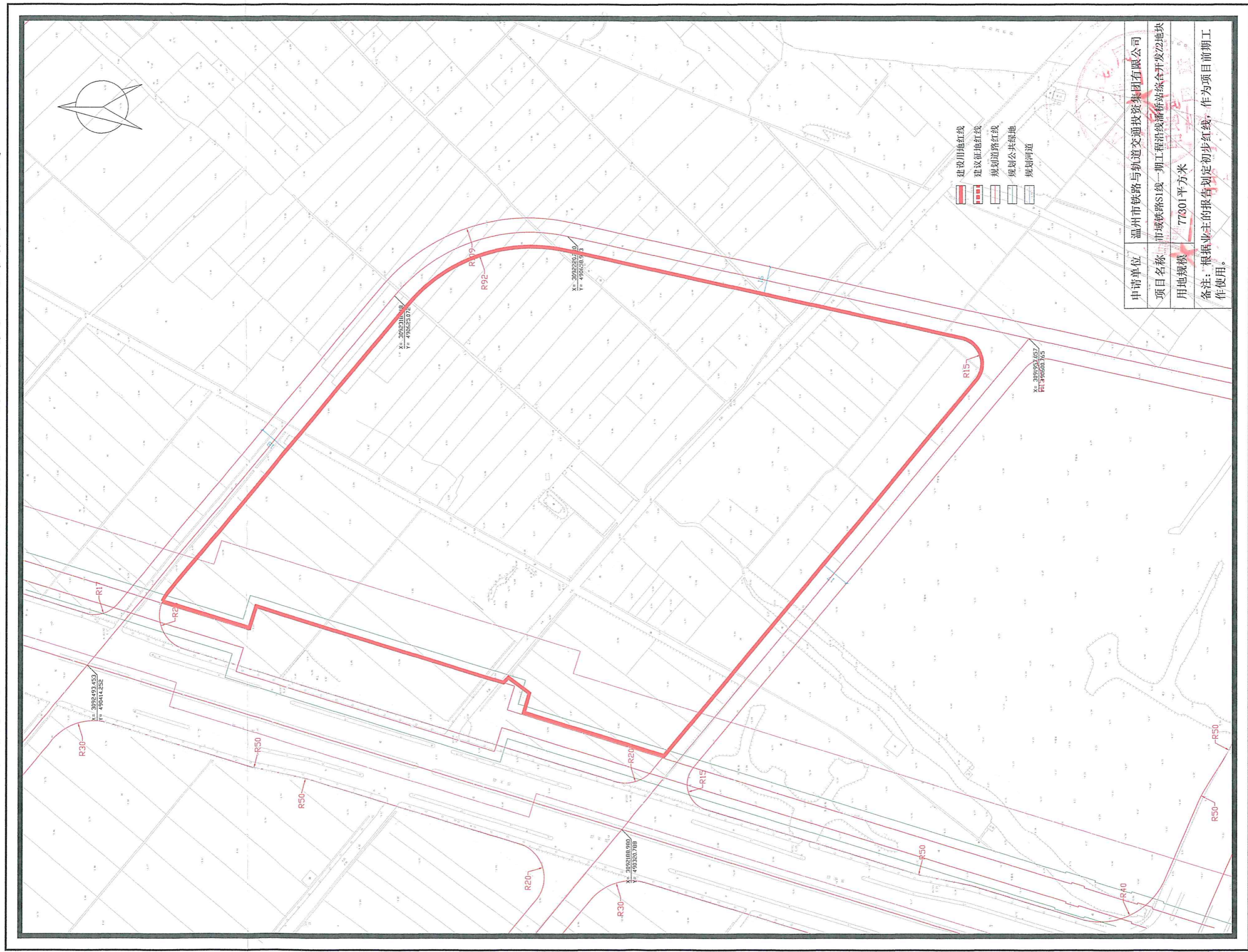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

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沿线潘桥站综合开发Z2地块用地红线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